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網

活動登錄系統新設帳號申請書

新增帳號申請

請填入資料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或申請公文（非機關學校之法人團體，須加附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團體登記證明影本），以書面方式郵寄本局委託辦理單位。郵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99號(忠孝樓北側4樓) 臺北市教育入口網維運小組「臺北市教育入口網維運小組」收。

一、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二、機關單位負責人： _____

三、申請單位類別：

- 本市所屬之市立及私立機關學校。
- 非本市所屬之公私立機關學校。
- 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性法人團體。
- 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文化藝術團體。

四、帳號申請之基本資料：

- 申請單位聯絡人： _____
- 申請單位聯絡地址： _____
- 申請單位聯絡電話： _____
- 申請單位聯絡人電子郵件： _____
- 預設帳號名稱： _____（帳號長度須介於5~14個字元間，第一個字元請用英文。且不可包含特殊字元，例如：!@#\$\$%^&* ()... 等）
- 預設密碼： _____（密碼長度須介於5~14個字元間，其中須有一個英文字，大小寫視為相異）

五、同意切結書：

- (一) 申請單位應遵守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網活動登錄專屬帳號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申請單位應備齊本須知規範之文件資料後提出申請，資料不齊者應自通知日起一週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單位文件經審核通過後，網站系統會於申請核准後三日內，依據申請單

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帳號，自動發出帳號啟用通知信至申請單位之電子信箱，申請單位可依該信件內容直接登入本網站作帳號啟用動作，啟用後即可使用。

- (四) 申請單位所使用之帳號，使用時間以一年為限，帳號到期日之前一個月，網站系統會自動發出電子郵件確認函予申請單位，申請者須依該確認函之指示登入網站辦理確認動作，確認作業完成後即可繼續使用原帳號，無須再重新申請，若於本須知規範之期限內作確認動作者，系統將自動停止申請帳號之使用權限。
- (五) 申請單位所使用之帳號名稱若需變更、停用或停用後重新啟用等變更事項者，應於預定變更日前之一星期，填妥本申請單交予本局辦理相關事宜。
- (六) 本局得視網站實際使用狀況需求，對申請單位之帳號申請，作適度管制，以維護網站之正常運作管理。申請案件一旦經受理或核可，即以申請表上填寫之資料為準，申請單位不得要求本局另作修改。
- (七) 申請單位張貼之活動訊息內容，應符合「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網活動登錄專屬帳號申請須知」之規範，違反者依本須知及相關法令辦理，若有造成他人或本局損害情事者，申請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並全額負擔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費用。
- (八) 申請單位之帳號申請案件凡經本局受理者，概不退件。
- (九) 本局對於申請單位之帳號核准與否，具有完全權利，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機關單位負責人：_____

申請單位簽(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以下由本局委託辦理單位審核（請勿填寫）

核 示	單 位 主 管	複 核	承 辦 人